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6號

上訴人 劉文何

被上訴人 劉玟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本訴、反訴併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9萬9500元(計算式：面積11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500元/平方公尺=499500元)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6萬2622元，合計56萬21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備位聲明：如法院認為上訴人之地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，則准許上訴人以相當價額購買其占用之系爭土地部分，係上訴後始追加，因是否准許上訴人於上訴審追加備位聲明乃上訴審職權，應由上訴審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